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便簽

承辦單位：主計室

送

- 一、有關原能會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部分費用項目修正對照表(如附件1) 一案。
- 二、查首揭基準表本次主要係針對車輛增列相關基準及應優先購置之車種，內容如下：

(一)業務費

- 1、電動車輛電費及電池租賃費：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費用項目名稱，並增列第三項電動機車電池租賃費用編列基準。
- 2、車輛保險費：考量機車保險費包括電動機車，為資明確，爰修正本項費用名稱。

(二)設備及投資

- 1、建築及設備汰購：公務車輛為電動車輛，如採「車電合一」，各機關首購電動車輛應設置充電樁相關設備，為使各機關有一致規範，爰增列設置充電樁相關費用基準【(三)電動汽車充電樁設置費、(四)電動機車充電樁設置費】
- 2、交通及運輸設備：
 - (1)第三點：新購之各式公務車輛，除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各型貨車、大客車及駐外機構公務車輛外，其餘公務車輛應優先購置電動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車種，並不得購置燃油汽車及燃油機車。
 - (2)第六點：直轄市長、縣(市)長專用車如屆汰換年限，倘有轄內偏遠地區(依內政部定義)災害勘查需要，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如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應於排氣量2,500cc上限內，按每輛140萬元編列預算。

主計室

2018/07/04



1070004865

(3)第七點：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如有業務特殊需要，因購置一般小客車未符需求者，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或其他配備，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或第5點規定辦理，惟油電混合動力車之排氣量應於2500cc範圍內購置，電動汽車及其他車種則應按左列基準編列預算。

三、文擬陳核後，公告於所內網頁，以利本所爾後年度籌編預算遵循辦理。

專員崔小霞 0701
1550
科長鐘麗 0705
1550
主計室劉淑貞 0705
1550

敬會：

秘書室

敬啟

科員周錦城 0706
0850

科長徐智勇 0706
1100

秘書室莊光彩 0706
1330

綜計組

敬啟

張淑惠 0706
1550

副研究員楊曉義 0706
1530

會計室洪煥仁 0709
1500

綜合計劃組陳明輝 0709
1210

能研所李海光 0709
1535

馬殷邦 0709
1550

